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後不時繼續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性質基本相同的交易。因此，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了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為期三年；及KVB紐西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非上市集團公司（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為期六個月。

KVB Holding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KVB Holdings及非上市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及(ii)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Banclogix訂立了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Banclogix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軟件的三年特許權，以便本集團（其中包括）使用Banclogix開發的路由服務和數據集成層，由此，預計本公司的外匯之星交易平台將得到提升，本公司將能夠跨多個服務器分配交易及處理其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大批量交易。

Banclogix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Banclogi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軟件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後不時繼續進行與上述協議項下交易性質基本相同的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於現有協議期滿後將繼續開展或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

- (a)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
- (b)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KVB紐西蘭訂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兩者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KVB Holdings。

期限：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與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共享位於以下地點的辦公室物業（包括共享辦公空間、傢俱及設施）：

- Level 10, The National Bank Tower,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 Level 18, Citigroup Centre, 2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及
- Level 13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2000, Australia。

價格：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應付費用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KVB Holdings及／或KVB Holdings的相關聯繫人所佔用的概約面積以及於相關租賃協議簽訂日期整個辦公室物業的月租而釐定，並經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地稅以及匯率浮動。

其他條款：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亦包含根據協議履行職責及義務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條文。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確認的總額分別為約10,008,000港元、8,838,000港元及4,296,000港元。

## 年度上限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年度上限 | 4,000,000港元               | 4,500,000港元               | 5,000,000港元               |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交易金額（惟須注意，過往交易包括共享香港的辦公空間，而KVB Holdings已不再共享該辦公空間，故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並未包括該空間）；(b)現行市場租金以及KVB Holdings及／或相關聯繫人所佔用的概約面積；及(c)物業所處地段未來三年的預期租金而釐定。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KVB Holdings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6%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涵義

由於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1) KVB紐西蘭；及  
(2) KVB加拿大、KVB FX及KVB FX PTY。

期限：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KVB紐西蘭將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包括提供貨幣兌換，特別是按交易時釐定的匯率提供貨幣兌換。

價格：該服務將按照交易時的公允價值提供（相當於KVB紐西蘭外匯數據庫所報的貨幣匯率），並按相關交易時間優先獲得的來自不同銀行交易對手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匯率進行（當中並無額外服務或管理費）。

其他條款：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亦包含一項約定，即根據該協議履行職責及義務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協議期限

現有現金交易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乃於KVB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曾與非上市集團公司磋商釐定。然而，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完成（如本公司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所宣佈）後，KVB Holdings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後，KVB Holdings及本公司一直在就現金交易服務的未來關係進行商討。於本公告日期，討論仍在進行中，因此，非上市集團公司已同意訂立一份為期六個月的短期協議，以便於現金交易協議期滿後但各方仍在磋商進一步較長期限的協議的期間內繼續此項服務。

由於磋商尚在進行中，倘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於期滿時並未續期，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相關事項的最新進展。倘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得以續期或倘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過往金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確認的總收入（已變現收益、已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的淨值）分別為約11,505,000港元、16,636,000港元及9,833,000港元。

### 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上限為收入（已變現收益、已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的淨值）9,900,000港元。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交易金額；(b)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期限相比現金交易協議的期限較短；及(c)非上市集團公司對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期限內現金交易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本集團將按月評估、跟進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現金交易的公允價值（不論是否計作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活動的收益及虧損。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KVB加拿大、KVB FX及KVB FX PTY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VB加拿大、KVB FX及KVB FX PTY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VB紐西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入（已變現收益、已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的淨值）被用作釐定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收入比率及代價比率的指標。有關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上述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25%，及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於期滿時並未續期，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告披露。倘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得以續期或倘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Banclogix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Banclogix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軟件的三年特許權，以便本集團（其中包括）使用Banclogix開發的路由服務和數據集成層，由此，預計本公司的外匯之星交易平台將得到提升，本公司將能夠跨多個服務器分配交易及處理其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大批量交易。軟件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Banclogix。

標的事項：                    按照軟件特許權協議的約定，Banclogix將授予本公司有限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再次許可的特許權，以供本集團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涵蓋客戶訂單管理、交易管理及核心交易執行服務器）。該特許權包括軟件安裝及初始設定。

價格： 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的特許權費用為一次性付款3,500,000港元。按照軟件特許權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軟件的安裝或初始設定支付額外費用。

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的釐定基準為項目經理、系統分析員、程序員及質量保證團隊在產品上花費的預計付費人數及日數（按每日費用2,800港元至5,600港元計）。

Banclogix提供予本公司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可從其他從事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獲得的價格及條件。

軟件特許權協議的價格乃經考慮項目經理、系統分析員、程序員及質量保證團隊在產品上花費的預計付費人數及日數（按每日費用2,800港元至5,600港元計）後達致。

### 本公司與Banclogix的關係

Banclogix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Banclogi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涵義

由於整個合約期限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通過訂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將通過利用未使用的辦公室空間受惠，並獲得特許權費用回報。

####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就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而言，KVB紐西蘭賺取其提供予非上市集團公司的價格與市場莊家所提供價格之間的差額。從本集團角度來看，董事認為，由於KVB Holding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且非上市集團公司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非上市集團進行交易可降低違約風險。而從非上市集團角度來看，其不僅對沖彼等現金持倉及履行結算責任，亦可節約成立專業交易團隊及與市場莊家建立交易信貸額以履行其結算責任的時間及成本。

## 軟件特許權協議

通過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利用槓桿式外匯軟件特許權來評估、改進及維持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業務。使用Banclogix開發的路由服務和數據集成層的三年軟件特許權將加強本集團的外匯之星交易平台。憑藉該路由服務和數據集成層的協助，本集團將能夠跨多個服務器分配交易及處理其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大批量交易。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被認為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新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KVB紐西蘭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 *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76%。

Banclogix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各非上市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貨幣服務業務。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李先生為KVB Holdings董事，及彼與另一位管理人透過KVB Holdings間接擁有Banclogix、KVB加拿大、KVB FX及KVB FX PTY的所有股權；及(ii)劉先生為KVB Holdings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劉先生被認為於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批准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且已放棄投票。

倘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根據新協議應支付的費用總額超過相關建議上限，或新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本公告所有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管理人」       | 指 |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已故徐泓女士（為李先生的已故配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兩名遺產管理人，二人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遺產管理書獲該委任。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Banclogix」 | 指 | Banclogix System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現金交易協議」    | 指 | KVB紐西蘭與KVB加拿大、KVB FX及KVB FX PTY就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總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
| 「現金交易服務」    | 指 |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
| 「中信」           | 指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協議」         | 指 | 現金交易協議及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
| 「外匯」           | 指 | 外匯；                                                                           |
| 「創業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各方；                          |
| 「KVB加拿大」       | 指 | KVB Kunlun Canada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VB FX」       | 指 | KVB FX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VB FX PTY」   | 指 | KVB FX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VB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VB Holdings」 | 指 |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由李先生持有75%及由管理人持有25%； |
| 「KVB紐西蘭」       | 指 | 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槓桿式外匯軟件特許權」  | 指 | <b>Banclogix</b> 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軟件特許權；                                                                                 |
| 「李先生」         | 指 | 李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管理人之一；                                                                                                   |
| 「劉先生」         | 指 | 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新協議」         | 指 |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軟件特許權協議；                                                                                              |
| 「非上市集團」       | 指 | 除本集團以外的 <b>KVB Holdings</b> 的附屬公司；                                                                                          |
| 「非上市集團公司」     | 指 | 作為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就本公告而言，為 <b>KVB</b> 加拿大、 <b>KVB FX</b> 及 <b>KVB FX PTY</b> ；                                             |
| 「要約」          | 指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開始及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
| 「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b>KVB Holdings</b> 就共享辦公室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總協議，經本公司與 <b>KVB Holdings</b>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
| 「招股章程」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
|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 指 | <b>KVB</b> 紐西蘭與 <b>KVB</b> 加拿大、 <b>KVB FX</b> 及 <b>KVB FX PTY</b> 之間就現金交易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重續協議；                          |
|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b>KVB Holdings</b> 就辦公室特許權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重續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軟件特許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b>Banclogix</b>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 <b>Banclogix</b> 授予本公司槓桿式外匯軟件特許權；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b>KVB Holdings</b> 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買賣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美元均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http://www.kvblistco.com)刊載。